

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民國93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1月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4年3月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4年3月21台技(3)字第0940032659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6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3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3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具有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者來校擔任教學，期實務與理論結合，以提昇教學效能，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本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得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得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得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得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 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且與受聘等級相當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延聘時除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有關程序辦理外，有關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之認定，應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合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含)以上評定同意推薦者，始得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曾任他校專業技術人員仍應依上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 十、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專、兼任教師方式辦理，期滿得視實際需要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十一、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授課時數、福利、退休、資遣、撫卹、考核、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申請進修，惟不得以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基於校務發展需求，經本校指派進修者，不在此限。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鐘點費，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給與。
- 十二、 本校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具備第四、五或六點中之第一款條件，並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向最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實際在校授課者，得提出升等。送審人於他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同等級年資得予採計一年，於本校之同等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於他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不予計算。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十三、 專業技術人員應以產學研發成果、技術報告、作品、專業競賽獲獎或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產學研發成果、技術報告、作品、專業競賽獲獎或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以下均簡稱成果)送審升等，並參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有關學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評審程序，由院教評會及校

教評會辦理成果外審，每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含）以上評定同意推薦，且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始為通過。

十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時，其最近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依擬升等等級，其研究成果亦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時，所提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成果須為送審人在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在專業及實務上之教學或研發成果，並須為第十三點規定之項目。送審成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應就送審成果中擇一為代表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成果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代表成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參加(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以本校名義簽約)或於本校服務期間所獲得，且產學研發、作品、專業競賽獲獎等成果應撰為技術報告或為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則應為本人、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家或國際級藝術、技術、設計類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送審人須提出所得獎項為教育部或政府機構認定為國家或國際級獎項之佐證資料)，同時須符合與前一等級相較下，具較高之造詣或成就(請檢附前一等級審查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送審成果四份，以供審查)。

(二)送審成果中之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三)以專題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授權案、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教學型計畫案或課程改進計畫案之成果撰擬技術報告送審時，以計畫執行期結束日或合約結束日為時間認列基準日。

(四)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成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十六、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時，送審代表成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其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七、專業技術人員送審通過者，其送審成果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專業技術人員送審資格經審定通過之成果，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

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 十八、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度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升等。
- 十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
專業技術人員如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不服時或對各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提出申訴。
- 二十、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